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全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A 股）2,02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1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61,42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1,175,5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252,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 00027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214.11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	
归还募资户补充流动资金款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39
小 计	26.39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投入	481.07
小 计	481.07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759.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922,459.28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227.97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24,356.68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671,312.28
合计		27,594,356.21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全信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全信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全信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信股份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海兵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02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72.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否	10,864.00	10,864.00	432.55	9,027.30	83.09%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163.70	3,163.70	30.35	2,820.27	89.14%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7.10	2,577.10	18.17	2,204.15	85.53%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420.91	4,420.91		4,420.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25.71	21,025.71	481.07	18,472.63	87.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剩余投资金额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相关产能逐年增加，效益逐年实现。 2、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剩余投资金额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相关产能逐年增加，效益逐年实现。 3、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剩余投资金额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